

证券代码：836984

证券简称：翔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984	翔博科技	2025 年 5 月 6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74 号楼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于翔博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治理需要，提名钱宏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核查，拟被提名监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

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泰达科技园 74 号楼五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星逸 电话：010-62106866-868 传真：010-621068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